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營養師(專案經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運用及人事聘用相關注意事項規定」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一) 職稱：營養師(專案經理人)約用人員。

(二) 缺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 工作地：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54號)。

三、資格條件：

(一) 學歷要求：

1. 大學院校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證書者。

2. 如未有第 1 項資格者，大專以上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者。

3. 大專以上人員。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之情事。

(三) 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或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之情事者。

1.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2.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3. 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四)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五) 具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四、工作項目：

(一) 廚房相關：

1. 每月供應午餐菜單審核及傳送。

2. 建立及印製、回收午餐各項衛生管理表單、表件，以及協助午餐考

評相關資料建置。

3. 食材登錄及食材驗收相關事宜及記錄。
4. 衛生稽查及肉品自主檢核、萊豬檢測等。
5. 廚工及廚房環境衛生管理及其他午餐廚房相關事宜協助。
6. 協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行政事務。

(二) 營養教育、活動相關：

1. 辦理營養、衛生、健康飲食相關教育宣導。
2. 午餐公佈欄及網頁資料更新。
3. 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及協助午餐秘書辦理午餐及食農教育相關業務。
4. 其他學校臨時交辦相關工作。

五、 工作時間、核薪方式及僱用期間

(一) 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周休二日)，遇假日全校性活動或協助擔任工作需假日出勤時，則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並依相關法規補休。

(二) 核薪方式：

1. 月薪，以280薪點計算，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7,800元(含勞健保自付)。
2. 本案依「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營養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

(三) 僱用期間：定期契約(113年起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目前已核定113年經費，114年1-7月經費另案核定)；倘本計畫終止、未獲核定，聘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 報名：

(一) 報名及甄試時間如下：

	報名截止時間	面試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3年9月24日12:00前	113年9月25日10:00	1. 應徵者經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校通知面試。 2. 接獲面試通知，請於面試前15分鐘至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第二次招考	113年10月1日12:00前	113年10月2日10:00	
第三次招考	113年10月8日12:00前	113年10月9日10:00	

(二) 本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者

未通過致未足額時，公告尚餘缺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則不辦理第3次招考（以此類推）；各次招考結果皆於分次於網站公告。

- (三) 符合資格者，請備妥文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本校總務處，信封並請註明應徵營養師(專案經理人)。
- (四) 聯絡人：總務主任張曉蕙 電話：04-25941304#111。

七、甄試方式：

- (一) 採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與工作理念、表達能力與問題處理、服務熱忱、工作經驗等為面試重點。
- (二) 面試時間：每人以15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應考人請於9:45分前報到。
- (三) 注意事項：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者不得應試。應考人請於考試前15分鐘至總務處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八、錄取與僱用：

- (一) 依應考人之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試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二)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錄取人員本校將個別通知，並於甄選結束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 (四) 經錄取者請於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之實際上班日於報到時由本校告知。

九、其他事項：

- (一)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甄選人員所繳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然一經查證屬實，除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外，並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定期僱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 約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約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營養師(專業經理人)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應徵者勿填)：

報名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男性報考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畢業		

本案相關科系畢業學歷	
------------	--

本案相關證書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證書(高考)			

現職單位及職稱 (無則免填)	
-------------------	--

經歷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或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供本校辦理「約用人員營養師(專業經理人)」甄選作業之用，以上所填屬實，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章)

以下由主辦機關填寫，應徵者勿填：

繳驗正本及繳資料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兵役資料(非男性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相關工作經歷服務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核章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營養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報名證件正(影)本屬實，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等違反甄選資格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僱用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聘僱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即取消其聘僱資格。
- 五、本人於錄取後，應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營養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